**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告**

财办资〔2022〕19号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财会监督决策部署，加强资产评估行政管理，财政部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评估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12月28日前，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　　1.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中“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fgk.mof.gov.cn）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资产管理司（邮编：100820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反馈资产评估法意见”。

　　反馈意见时，请注明单位名称（个人请注明姓名）和联系电话。单位和个人信息仅用于汇总、整理、沟通修改意见，不对外公开。

　　附件：1.[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01005_01.docx)

　　　　　2.[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01005_02.docx)

　　　　　3.[资产评估法与资产评估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对照表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01005_03.docx)

　　财政部办公厅

　　2022年11月25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://zcgls.mof.gov.cn/gongzuotongzhi/202211/t20221128_3853712.htm>